

#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实〔2016〕3号

---

##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公布《仪器设备 最低使用年限表》的通知

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资产管理，方便各单位对仪器设备资产处置的申报，根据财政部、科技部有关规定，参照社会行业相关标准和相关高校的做法，学校制定了《仪器设备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现予以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年限表是仪器设备资产最低使用的年限，不是报废年限。对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但尚可继续使用的资产，各单位要继续使用，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

附件：华东理工大学仪器设备最低使用年限表

华东理工大学

2016年4月20日

---

内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印发

---

附件

## 华东理工大学仪器设备最低使用年限表

序号	资产类别	最低使用年限
1.	机动车（无法达到交通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标准及无法通过环保部门审验的除外）	10 年
2.	船舶	25 年
3.	大型计算机	10 年
4.	计算机网络设备（服务器、交换机等）	8 年
5.	微型计算机、终端设备、笔记本电脑等	6 年
6.	存储设备、不间断电源（UPS）等	6 年
7.	传真机、投影机、扫描仪、刻录机	6 年
8.	复印机、速印机、打印机、碎纸机	6 年
9.	电视机、洗衣机	8 年
10.	电冰箱	10 年
11.	摄像器材	12 年
12.	摄影器材、照相机	10 年
13.	空气调节器、除湿设备	12 年
14.	中央空调设备	15 年
15.	办公家具、宿舍家具、其他家具	10 年
16.	消防设备	12 年
17.	厨房设备	8 年
18.	监控系统（包括监控设备设施、安全防范系统）	8 年
19.	电子设备	6 年
20.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摄录设备、传送设备）	6 年
21.	音响设备	12 年
22.	健身房设备	8 年
23.	通讯设备	8 年
24.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10 年
25.	通用测试仪器设备	10 年
26.	机械设备	12 年
27.	动力设备	15 年
28.	传导设备	22 年
29.	闭路电视播放设备	10 年
30.	医疗设备（超声设备、X 光机、监护设备等）	10 年
31.	04 类教学科研设备（如各类车床和专业机械设备等）	12 年
32.	03、05 类教学科研设备（如各类分析测试仪器、专业电子设备等）	8 年
33.	其他仪器设备	10 年